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6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96,817	84,012
銷售成本		(71,119)	(61,512)
毛利		25,698	22,500
其他收入		3,682	3,526
其他收益／（虧損）		(12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4)	(7,693)
行政開支		(9,435)	(6,505)
其他開支		(32)	(483)
財務成本	3	(5,632)	(7,319)
除稅前溢利		4,826	4,026
所得稅開支	4	(631)	(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4,195	3,501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07	1,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207	1,6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402	5,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6,402	5,152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6	0.51	0.4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189,015	(16,968)	9,715	13,038	60,017	254,817
期內溢利	-	-	-	-	3,501	3,5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651	-	1,6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1	3,501	5,1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89,015	(16,968)	9,715	14,689	63,518	259,9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期內溢利	-	-	-	-	4,195	4,1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207	-	2,2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07	4,195	6,4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3,469)	85,331	332,073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96,817	84,012

3.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4,819	6,621
可贖回票據利息及擔保債券的利息	813	698
	5,632	7,319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631	525
	631	52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此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5.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9	6,639
無形資產攤銷	13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6	125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6,263	6,7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4	3,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2	48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756	3,6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1,119	61,512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4,195	3,501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3	711,1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本集團的產品為客戶廣泛接受，因此，新客戶帶來銷量增長的同時，我們正尋求擴大生產刨花板的重要原材料—木材餘料的供應來源。我們已留意到近年來所採購木材的單位成本呈上升趨勢。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其業務並計劃提高生產力，為獲得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加強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考慮收購上游林權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自二零一六年初起，本集團已與不同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位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方圓500里之內不同地區的林權。倘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林權市值低於初步代價，則上述收購金額可能按有關差額下調。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000,000港元升至約96,800,000港元，上升約15.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擴闊產品組合及新客戶數目增長導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500,000港元升至約71,100,000港元，上升約15.6%。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500,000港元上升約14.2%至約25,700,000港元，與收益增加保持一致，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8%輕微下降至約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約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700,000港元上升21.3%，主要由於運輸及其他附加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00,000港元增加至約9,400,000港元，增幅約45.0%。主要由於促銷附加開支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降至約5,600,000港元，下降約23.0%。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尚未還款的銀行貸款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兌港元貶值造成人民幣貸款利率較低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00,000港元增至約4,200,000港元，上升約19.8%。主要由於財務成本下降及銷售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00,000港元增加約24.3%至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兌換至港元的匯兌差額產生收益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保證債券，有關債券按年利率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黃長樂先生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為擴闊原材料供應商基礎，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五月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三明市總面積約為17,454畝的森林林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總面積約41,147畝的林地上進行林場種植及開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其中包括）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黃建澄先生通過Gifted Multitude Limited持有上述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太」） ⁽³⁾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由黃長樂先生實益擁有430,000,000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由黃長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抵押予U Credit (HK) Limited。根據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U Credit (HK) Limited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3) 黃太太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為黃長樂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建澄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48,837,209	41.90%
China Strategic Holding Limited ⁽³⁾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的人士	400,000,000 (L)	48.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作為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及收購Gifted Multitu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有關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黃建澄先生發行及配發348,837,209股新股份的方式結清。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
- (3)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U Credit (HK) Limited（一間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的身份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4%。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建泉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更換核數師

德勤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禱超先生。